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依申请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消防设计审查、 验收及备案办理结果对外公示的通知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建质函〔2020〕228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，现将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及备案办理结果对外公示的内容及方式明确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局根据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及备案审批情况，填写消防业务审批办理结果公示清单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请各区局将对外公示内容放置于局网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每半月更新1次。

附件：消防业务审批办理结果公示清单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8月13日

